



不要忽略对“应付管理费”科目的检查

吴越

在大集体工业企业中，“其他应付款”这个会计科目下有一个应付管理费明细科目。这个科目核算企业应付主管部门管理费的提存，是税务检查中应注意但又往往被忽略的一个问题。

在税务检查时，为了审查企业所结算的所得额是否正确，一般要对企业提存的应付管理费进行检查，一是审查其提取率是否符合财务制度规定；二是看销售额乘以提取率的数字同销售科目借方反映的管理费金额、应付管理费科目的贷

方发生额是否一致，借以审查管理费的提取数是否影响所得额的正确。由于应付管理费科目的贷方余额，只表示已提未上缴主管部门的金额，在正常情况下，对纳税所得额的增减并无影响，因此，在税务检查时往往忽略继续追查这里边还有什么问题。

可是，有的企业提取的管理费并不一定都按规定上缴主管部门，这里面有几种情况：一是企业在以往的盈利年度提存的应缴未缴的管理费，在亏损年度由主管部门核免

了，而未结转到该年度的盈亏中去，长期挂在帐上；或者，企业在核免年度借记其他应付款（应付管理费）科目，贷记利润（营业外收入）科目，硬把这两个不存在对应关系的科目相互抵冲了，实质上是用盈利年度的收入，弥补了亏损年度的亏损，相应地减少了盈利年度的所得额。二是有的企业由于隶属关系改变了，擅自把应缴未缴的管理费转入专用基金科目。也有一些主管部门，由于某种缘故取消了收取管理费的办法，这时也会发生把应缴未缴的管理费转移的情况。三是有的企业主管部门有意让企业把应上缴的管理费转到其他帐户，以便从其他帐户上挪作他用（如修建宿舍等）。因此，在税务检查时，一定要注意查清应付管理费科目贷方余额的提取时间，结转去向，凡是违反财经纪律的，要坚决纠正，以维护财务制度和税法规定的严肃性。

*

*

*

我在参加湖北省云梦县税务局所得税汇算账务检查中，发现一家基层供销社在：“应收款”科目有贷方余额17万元，进一步检查后，方知这种不正常现象，是企业想隐瞒利润、偷漏所得税而造成的。

该社由云南购回一批木材，货先到发票未邮来，会计先按估计（销价20万元，进价17万元，差价3万元）做了帐，分录是：

增：库存商品——木材户 20万元
增：进销差价 3万元
减：应收款——调材户 17万元

后来木材发票陆续寄来，会计本应在原分录“减：应收款——调材户”中冲抵，但他们为了隐瞒利润，根据进货发票入了账，分录是：

增：库存商品
增：进销差价
减：在途商品

从上述情况看，“库存商品”科目做重了，“库存商品——木材户”应是亏空。我查看了“库存商品——木材户”的账，不仅不亏空，反而有红字升溢9万多元。原因是供销社出售木材没有固定牌价，门市部可以按质论价，看人作价（如每立方米木材销价200元，可以卖300元或380元），以抬高价格的手段，抽走木材盖房屋，利用往来帐户隐瞒利润、偷漏所得税。查清后，叫他们转帐补税。

“应收款”减方余额，原是我们没有注意到的问题，通过对这个供销社帐务的检查，我觉得遇到“应收款”科目减方余额这样的问题，应弄清它的来龙去脉。一般说来，“应收款”科目减方余额中，容易成为隐瞒利润、偷漏所得税的防空洞。

减方余额中的问题 要注意『应收款』科目

胡荫武